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文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修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修订本次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符合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文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修改公司2015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的报告》，我们对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的报告》。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的报告》，我们对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的报告》。

五、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独立董事：俞鹏、李量、赵斌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